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晓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何计算票决权、可收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即2018年11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投票表决。

四、会议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持有投票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尸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应由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应由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尸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尸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并尸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合法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是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决议生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在会议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占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有效表决票的规定，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按投权文件有效期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投权票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86-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3：《投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1：

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投资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更名为“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证券操作实践以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时机、为实施提议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投资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名称更名为“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证券操作实践以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2：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票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投权委托书

致委托先生/女/女士/公司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

委托人持有份额：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同意处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以下简称“《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修改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由“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为“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增加“股票型基金”；

3、变更基金经理，增加一位基金经理。

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家裕”）于2015年7月进入我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固定收益工程部投资经理助理；于2015年7月进入我公司工作，现任万家瑞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盟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变为“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5、变更投资策略，由“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变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6、变更投资范围，增加“股指期货、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减少“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7、变更投资组合限制，增加“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内，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的总和；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的股指期货的开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投资于本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商业银行净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的，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含）以上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允许限制投资品种比例规定，则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益以及因投资可转债所获得的股票，属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但应在其变现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被动超过该比例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组合以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规定。

二、基金投资组合

（一）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益以及因投资可转债所获得的股票，属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但应在其变现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投资管理人授受某笔或者某类年期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某一授受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导致授受者变相规避单日限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或使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比例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额上限时；或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授受者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情形。

9、当一笔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或使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比例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授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9、当出现上述1、2、3、4、5、6、7、8、9、10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授受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以采用估值技术引导收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管理人基于审慎原则，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授受某笔或者某类年期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某一授受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导致授受者变相规避单日限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或使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比例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4、5、6、7、10项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请的信息。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并且在当日内恢复赎回申请的，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予以接受。

……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10项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授受的赎回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赎回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授受者。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予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单日赎回比例超过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操作：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实行延期赎回处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实行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1）变更赎回申请为“部分赎回”的可行性说明：

……

（2）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延期办理申购申请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网站（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平台）公告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预计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接受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

十二、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除上述第4项外）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

2）暂停期间的处理：

……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受理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投资者，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予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虽能够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但支付赎回款项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无法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授受某笔或者某类年期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某一授受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导致授受者变相规避单日限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或使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比例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授受者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授受者单日申购净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情形。

……

9、当出现上述1、2、3、5、6、9、10项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授受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授受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五、基金份额的拆分和折算

……

无

十六、基金份额转让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内容参照届时发布公告。

十七、当经本条所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定或发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请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一）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2）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5）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6）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7）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8）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9）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0）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1）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2）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3）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4）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5）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大会的情况

（1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持基金运作的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拒绝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方式，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9）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被动超过该比例的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应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投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司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法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证券商人、托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实在真实，留存完整的交易记录，以便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重事会审议，并应以公允、公平的市场价格执行。

……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的决定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但支付赎回款项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但支付赎回款项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的决定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予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但支付赎回款项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职责终止情况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

……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的决定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授受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但支付赎回款项将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授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授受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且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